

# 最新巡察督查报告 巡察报告心得体会 (通用7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巡察督查报告篇一

巡察报告是党的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成果，它总结归纳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同时也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阅读巡察报告，可以深刻认识到党的巡察工作的重要性，也使我体悟到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当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参与巡察工作，为党的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首先，巡察报告让我认识到了党的巡察工作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意义。在巡察报告中，涉及到的问题主要集中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权力寻租、破坏地方经济和政治生态等方面。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破坏了党的形象，损害了党的执政基础，对于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来说，更是对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的严重背离。因此，巡察工作的开展，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至关重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其次，巡察报告让我对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有了更深入的思考。通过阅读巡察报告，我发现一些问题的根源在于基层党组织的弱化和干部队伍的不健全。在一些地方，党的基层党组织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要求和党内政治生活缺乏认识，甚至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这些问题都影响着党组织的cohesion和凝聚力。巡察报告的出炉，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借鉴

其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再次，巡察报告让我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应当如何履行责任。党的巡察工作需要党员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应该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敢于揭露问题和提出建议。巡察报告中的问题往往涉及到地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各个领域，我应该通过自己所在的工作岗位，履行好党员义务，做到家人不腐、邻居不烦、朋友不坏，以身作则，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后，巡察报告让我认识到党的巡察工作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的高度重视。党的巡察工作是一项持久战，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的持续努力和不懈奋斗。在巡察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地方对巡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违反中央要求，推诿扯皮，消极应付。这种情况的存在，不仅影响了党的形象，也损害了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效能。因此，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应当从巡察报告中汲取教训，增强对巡察工作的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之，巡察报告是我们深入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个窗口，通过阅读巡察报告，我们可以更全面地认识到党的巡察工作的重要性，体悟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的责任和使命，同时也提醒我们党的组织和干部应该满怀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我相信，随着巡察工作的不断深入，党的建设必将迈上新的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 巡察督查报告篇二

近年来，巡察工作成为中国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巡察，政府能够及时发现党员干部的问题，整治不正之风，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性。作为获得巡察报告的对象，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巡察报告，深入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切

实改进工作。下面，我将从巡察报告的决策建议、巡察报告的问题反馈、巡察报告的信息披露、巡察报告的监督落实和巡察报告的警示教育等方面，谈谈我对学习巡察报告心得体会。

首先，巡察报告的决策建议给了我们重要的启示。巡察报告通过对被巡察单位的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问题解决方案。巡察报告的决策建议是指明了未来工作目标和措施的方向，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应该紧紧围绕决策建议，思考如何解决问题，实现目标。只有深入分析报告，确保决策建议正确落实，才能真正将问题解决到位，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其次，巡察报告的问题反馈帮助我们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之处。巡察报告通过全面的调查，揭示了党员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应该从问题反馈中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加以改正。例如，巡察报告中可能会提到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盲目发展私人经济、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问题。我们应该从中警醒自己，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念，坚决维护党的利益，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再次，巡察报告的信息披露使我们了解到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动态。巡察报告中往往包含了许多重要的信息，例如被巡察单位的地位、职能和任务以及巡察工作的进展情况等。通过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可以及时掌握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动态，了解个别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及整治措施。这对于我们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巡察报告的监督落实有助于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巡察报告的监督落实是保证巡察工作实效性的重要环节。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应该关注决策建议的贯彻情况、问题整改的进展以及监督结果的反馈。只有通过全程参与监督落实，才能确保巡察报告的真正转化为行动，真正解决问题。

最后，巡察报告的警示教育让我们警钟长鸣。巡察报告中会提到一些典型问题和个别案例，给我们带来强烈的警示教育。学习巡察报告，我们要认真对待警示教育，引以为戒。只有从他人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严肃对待自身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才能够做到不犯错误。

综上所述，学习巡察报告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意义重大。通过学习巡察报告，我们可以认识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学习巡察报告不仅是巡察工作的需要，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希望每个党员干部能够充分认识到学习巡察报告的重要性，切实将其落实到自己的具体工作中，为实现党的建设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 巡察督查报告篇三

### 第一段：引言（150字）

巡察报告是领导机关对被巡察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的一种总结和评估。学习巡察报告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环节，这不仅可以了解巡察的工作成果，还可以汲取经验教训，提高自身的廉政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在阅读巡察报告的过程中，我深感对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巡察报告的针对性。

### 第二段：巡察工作的重要性（250字）

巡察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它能够提供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对党员干部的言行举止进行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在这项工作中，巡察组依靠自己的权力，对被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党委（党组）成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全面的调查，发现他们在廉政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发现和整改，巡察工作可以使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清正廉

洁，公道正义，为群众谋取更多的福祉。

### 第三段：巡察报告的针对性（250字）

巡察报告是巡察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通过阅读巡察报告，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我曾阅读过一份巡察报告中关于某单位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品、滥用权力等行为的描述。这些信息并不是空泛的指责，而是基于巡察组对实际调查取得的证据和材料。巡察报告的针对性不仅在于发现问题，更在于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通过巡察报告，被巡察单位及时了解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可以根据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和提高。

### 第四段：阅读巡察报告的收获（300字）

阅读巡察报告对我个人而言是一次思想的洗礼。通过报告中的案例，我深刻认识到廉政意识教育的重要性。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们应该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因自身利益的驱动而忘记了自己作为公仆的责任。通过巡察报告，我也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之处，这让我对自己的工作产生了新的思考。同时，我意识到自身存在的廉政风险，要时刻保持警惕，避免误入违背党纪国法的行为。

### 第五段：巡察报告的启示（250字）

巡察报告作为一种监督机制，不仅提醒了我们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也进一步激励了我们对巡察工作的重视。作为党员干部，我们应主动学习巡察报告，不仅要关注报告中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更要深入思考存在问题的根源，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我们还可以通过学习巡察报告，向巡察组提出更多的建议和意见，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更多的参考。

### 总结：（100字）

学习巡察报告是党员干部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一种途径。通过巡察报告，我们可以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以此为戒，坚定自身的党风廉政立场。同时，巡察报告也为我们提供了参考和借鉴的空间，我们可以通过学习巡察报告，发现巡察工作的不足，提出更多的建议和意见，为巡察工作的提升和完善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巡察督查报告篇四

20xx年5月6日至20xx年7月7日，商丘市委第一机动式巡察组对我乡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巡察，并于9月30日下午通报了本次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该意见主要围绕对于我乡的总体评价，巡察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三个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分析，严肃指出了在本次巡察过程中发现我乡存在的几个方面的问题。现根据中共商丘市委巡察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刘口乡落实市委第一机动式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通知书》，我乡大气办严格按照《刘口乡贯彻落实市委第一机动式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中有关时间节点、任务安排和工作部署来执行，现将整改报告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小散乱差”、污染物超标排放、露天堆场扬尘污染、黑加油站等现象依然存在。在20xx-20xx两年工作总结中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投入资金、清理整治行动等具体数据雷同，存在应付造假现象。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20xx年以来因环保问题被上级要求停产整改7次，废气超标排放问题治理依然不彻底。部分加油站手续不全，仍在经营。

### （一）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识

我乡在接到了本次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后，及时召开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加压促进会，会上主要领导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全面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

识，统一思想，把这项工作当成目前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全乡各级干部一定要提高思想站位，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艰巨性。

## （二）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排查“散乱污”企业

接乡主要领导批示，大气办对本乡所有的“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排查，并且登记造册。对分布在全乡的小企业进行了摸排汇总，将名单分发到各个片区，片区具体负责“小散乱污”的整改和取缔工作，切实保证该整改的整改，该取缔的取缔，决不姑息。

## （三）加大料场以及商砼企业管控治理

大气办每天两次对砂石料厂及商砼企业进行巡查，督导料场该覆盖的覆盖，对于不能做到“六个百分百的”的砂石料厂停工整顿。对于不按要求整改的砂石料厂进行依法取缔，做到“两段三清”。

## （四）依法强力打击黑加油站

大气办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乡的黑加油站进行了依法取缔，对于没有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的加油站一律关停取缔，手续不全的加油站停业整顿。

## （五）加大巡查力度

对于上级要求停产整改的企业，大气办加大巡查力度，联合片区干部督促企业进行立时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能进行生产，确保不造成大气污染。

##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切实做好工作的每一步，脚踏实地，

认真吸取工作中的教训，总结相关成功经验，切实行动起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群众一个碧海蓝天。

## 巡察督查报告篇五

第一条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各级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2015〕7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新办〔2015〕20号）和《中共获嘉县委关于建立县委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获发〔20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专门巡察工作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巡察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坚持纪在法前，严格纪律和规矩，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增强震慑、遏制和治本效果，形成上下联动的巡察工作格局。

第四条巡察工作坚持县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 第二章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巡察工作实行县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监督主体和被巡察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县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巡察工作，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任务、计划；
- (三)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以及巡察组组长人员；
- (四)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议；
- (六)向县委和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
- (七)管理和监督巡察组，向县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 (八)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八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级纪委，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职位。

第九条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三)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 (四)督促检查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督促检查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督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等。

第十条县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县委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副科级巡察专员和其他职位。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 第三章巡察范围和巡察内容

第十二条县委巡察组负责对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做到巡察全覆盖。

第十三条县委巡察组巡察对象与范围：

(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主席；

(三)乡(镇)直机关办、所、站、中心主要负责人；

(四)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

(五)县委需要巡察的其他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县委巡察组应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二)作风霸道、欺压群众、处事不公、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

(三)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虚报冒领、套取截留私分涉农惠民资金和救灾救济款物

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五) 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 县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 第四章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县委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以专项巡察为主的方式。常规巡察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依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按计划开展的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针对一个地方、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某个方面、某个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的巡察，也可以是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等开展的巡察。

第十六条县委巡察工作，在巡察对象每届任期内至少覆盖一遍，具体轮(批)次及巡察方式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七条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应当向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组织、信访、审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组长可以直接同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约谈会商。相关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信息。巡察组应当针对被巡察对象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巡察办提前一周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对象。

第十八条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召开动员会议，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

第十九条开展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被巡察单位要通过文件、内网等向党内和社会分别公布巡察工作的

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巡察：

-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专题汇报；
- (二) 列席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会议；
- (三) 组织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四)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 (五) 召开各类座谈会；
- (六) 受理被巡察单位干部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 (七) 以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走访调研、暗访；
- (八)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九)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 (十) 向有关涉案人员了解情况；
- (十一) 专项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十二) 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协助；
- (十三) 县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深入了解。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地方、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

第二十一条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县委主要负责人汇报以上情况。

第二十二条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集中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应当提交书面巡察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五人小组应当及时听取汇报，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汇报材料和县委书记听取汇报时的讲话，要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巡察组应当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相应巡察组，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正式报巡察办备案。自整改方案正式报送2个月内向巡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抓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巡察办应当将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及时提出巡察工作成果运用分类落实建议，由巡察办分类汇总后，统一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按照以下途径移送交办：

(四)对巡察中发现的县委管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后备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巡察办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报市委巡察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有关单位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后，应当优先启动办理程序，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每季度向巡察办反馈一次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受纪委或组织部门委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可以按规定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

第三十条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同级党委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时，应当注意听取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县纪委对正在接受集中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实施立案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巡察组组长或巡察办通报。

正在接受巡察的单位领导班子原则上不作调整，必须调整的，应当充分听取巡察组意见。

第三十一条被巡察单位报告整改结束后，巡察办应当采取回

访督查、专项督查、定点督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督查，深入了解、核实、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回访情况要形成正式报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巡察办应建立台帐，负责督办、催办下列事项，并将督办、催办情况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上级和县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

(三)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巡察专报的呈报、批转和处理结果；

(五)巡察组移交的被巡察单位整改的遗留问题、未办结的移交事项及回访督查中新发现的问题和移交事项。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会同巡察办负责相关事项的督办、催办，促进被巡察单位对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被巡察单位未能及时办理或办理不力的事项要重点督办。

第三十三条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巡察工作资料立卷归档应当制度化、规范化。

##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巡察机构干部由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共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巡察办负责。

第三十六条巡察机构设立党组织，隶属县纪委监委机关党组织。巡察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所属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十七条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五)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六)身体健康，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轮岗交流。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公务回避、任职回避和地域回避。

第三十九条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应将巡察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巡察办和巡察组应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学习培训，着力提高巡察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巡察办应按要求组织巡察干部参加上级巡察机构开展的业务培训。

第四十条巡察机构应当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巡察组和巡察干部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巡察干部提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充分听取巡察办和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四十一条建立巡察工作责任体系。县委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巡察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对巡察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纪检监察、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支持配合不力,影响巡察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十五条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巡察办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组织反映。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巡察督查报告篇六

巡察整改报告 在生活中，报告与我们愈发关系密切，不同类型的报告具有不同的用途。为了让您不再为写报告头疼，下面是 xx 精心整理的，欢迎大家分享。

1 20xx 年 2 月 24 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组对我院进行了巡查，在医学影像组的巡查中，发现了我科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科室及时召开科委会对专家反馈的意见进行逐条梳理，认真总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科室工作会议上对全科工作人员进行传达，再次动员、激励全科创建工作积极性，打好创建“三甲”医院最后攻坚战。

根据巡查组专家反馈的意见，我科针对科室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对正在整改和有待整改的问题及不足进行认真、细致、有效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进一步规范阅片登记本，对每次阅片均有详细、规范、完善的记录，有记录、审核者签名。
2. 强调诊断报告的规范书写，详细描述影像特征，每份报告均有诊断意见。加大诊断报告审核力度，确保诊断报告的准确性。诊断质量控制员定期对诊断报告进行抽查，每月在科室质控会议上将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质控组作出整改和处罚决定。
3. 详细记录疑难病例追踪随访资料，住院病人有病例号，手

术病人有主要术中所见，病理结果有病理号。

4. 完善疑难病例讨论规范，病例检查涉及放射[ct][mri][b]超的，应联合读片，必要时请临床科室参加阅片讨论，并统一诊断意见，并指定专人作好规范记录。

5. 进一步完善、健全科室检查技术规范，查缺补漏，修正误差，并要求科室全体人员准确掌握，严格遵守。

6. 尽可能使用好科室dr检查室x线防护架，作好受检病人防护。

7. 科室立即制作标语、横幅等宣传品，营造气氛，配合“三甲”创建的再次动员工作。

上述整改措施，科室将立即进行落实，责任到人，全员参与，一定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书面上报医院创建办。

提出的若干问题，现将我部整改措施汇报一下：

一、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 存在问题：项目总工未按合同要求进场，施工技术力量薄弱。整改措施：公司已安排总工人选，计划二月底到岗；同时公司已增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8 名，现已到位 3 人，其他人员 2 月底前全部到位，增加 s303 灵璧项目施工技术力量。

二、内业资料 存在问题：试验检测资料填写不规范，存在错误现象；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未上报。

整改措施：对于试验检测资料填写不规范，存在错误现象。已按要求及规范对试验检测资料进行重新填写，并积极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等培训学习；我部已上报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三、安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问题：安全巡查、检查、自检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未设置，安全生产警示牌、危险源发布牌、单元预警牌未设置，标志牌设置不规范，专职安全员不足，未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检查要求在项目部、胜利沟大桥处设置了安全生产警示牌、危险源发布牌、单元预警牌（后附照片）；现已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特此回复 附：整改照片 s303 灵璧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0xx 年 1 月 10 日 3 光阴似箭，技校三年的美丽时光已近结束；也是我人生的一大转折点。我于 xx 年 xx 月以进入 xx 技工学校学习，三年的校园生活，使我自身的综合素质、修养、为人处事能力以及交际能力等都有了质的飞跃；让我懂得了除学习以外的个人处事能力的重要性和交际能力的必要性。

技校生活与社会生活是相互映射，所以技校阶段的个人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提高；才是我们作为当代技校生的主题。

除此之外，课余时间我经常利用网络带来的便利，关注最新科学技术动态；尤其是有关本专业的知识。使自己始终紧跟世界最新发展潮流和时代的步伐。

巡察整改报告范文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

机关巡察整改情况报告（）

2021巡察整改报告范文

## 巡察督查报告篇七

实践证明，任何一项工作的开展，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最为重要，是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前提。对一项工作的开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提高内外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了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产关系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再好的工作理念、工作制度和措施都要靠人去执行。巡察工作任务重，专业性强，纪律严明，对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特别高。成员除了具有较高的业务知识外，还有较高政治素质。要照章办事，公正严明，谦虚谨慎，踏实工作，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做到不偏不袒，不遮不掩，如实反映，才能较好地完成巡察办交给的巡察任务。

巡察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针对被巡察单位情况，制定巡察工作方案，二是调阅被巡察单位的相关文件，如被巡察单位的报告、纪检工作、组工会议的报告，前一年的工作总结和当年的工作计划，一些重要制度，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重一大等会议记录。有关的资料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的自然状况、纪检部门对违法干部的查处情况等。三是请纪委、监察局有关科室介绍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请组织部门介绍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结构状况和班子成员的有关情况等。实践证明，制定方案、调阅资料、听取情况是巡察工作前期准备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也是做好巡察工作的前提。

报告成果是巡察工作的灵魂巡察工作人员主要通过和大量人员的个别谈话来了解巡察对象的成绩和经验，同时更重要的是要能够发现问题和不足。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谈话对象往往讲优点多，谈缺点少；讲成绩多，谈问题少。即使谈问题也往往是浮光掠影、蜻蜓点水。这就给巡察工作人员了解巡察对象的真实情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要求巡察组的同志首先要树立和蔼、可亲、可近的形象，要善

于营造一个宽松、和谐的谈话氛围。其次，要仔细认真地倾听对方所讲，善于听出弦外之音。还要学会掌握谈话的技巧，善于启发和引导谈话对象讲出他们想讲的心里话。

巡察工作中，明察和暗访也是了解真实情况的一种方式。明察是在被巡察单位的精心安排下进行，一般只能看到正面和积极的一面。而暗访则由巡察组自己安排，在时间、地点和人员的接触上可以自由选择，因此，往往能看到一些真实的现象，听到一些真实的情况，将所有的个别谈话记录和在明察暗访中了解到的情况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归纳出客观真实的若干问题作为巡察成果。

通过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达到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质量的目的是巡察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是巡察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措施。限期整改，并及时跟踪落实整改的情况。被巡察单位应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正确对待，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巩固巡察检查的成果。